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106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內控專案小組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側廳

出席人員：李麒麟(黃楓菁代)、邱繼智、林純如、周旭華(孫蜀晴代)、盧智強(胡紹華代)、閻瑞彥、王亦凡(陳怡蓁代)、李昭慶(方竹君代)、楊進雄、尹敏芳、華英俐、洪文平(張致誠代)、蕭幸金(林玟君代)、簡士捷、夏德威、葉清江(許慶文代)、林岳祥

應出席：21 位

實到：18 位

請假：3 位 張世佳、黃國珍、顏怡音

主席：劉副校長瀚宇(邱繼智代、林純如代)

記錄：盧晴鈺

### 甲、報告事項

壹、宣讀 105 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一、秘書室提：訂定本校 106 年度稽核計劃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因本校自 106 年 3 月起聘任專任稽核人員，為不使業務與人力資源重複，及球員兼裁判立場偏頗，且整合校務基金稽核及內部稽核業務，專任稽核人員於 4 月 12 日簽陳經校長同意原稽核計劃作廢，並重新擬定新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稽核項目之 106 年度稽核計劃。後續相關稽核業務亦由專任稽核人員承辦，不再經本小組會議討論及通過。

(二)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稽核人員或單位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秘書室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計劃」及排定執行期程等事宜(如附件所示)，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請於 8 月底前辦理完畢。
-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自評作業，本案業經 4 月份辦理完畢，4 月 28 日並簽經校長核定。其中本年度本校作業層級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項目一覽表(如附表 1 所示)，包括教務處、教發中心、總務處等單位之自評結果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情況，本案後續已交由專任稽核人員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三、秘書室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新訂 10 項、修正 6 項、刪除 11 項，本制度附件 2 附件 3 內容部分調整更新，組織架構圖更新，並刪除高商進校等相關文字等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總務處新增項目僅納入 2 項:警衛(保全)值勤管理作業(風險值： $2*1=2$ )、工程訂約及契約變更作業(風險值： $2*1=2$ )。研發處新增項目: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作業程序(風險值： $2*1=2$ )，不納入。教發中心項目:電子視訊看板使用申請作業(風險值： $1*1=1$ )，不刪除。
-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 原則上風險值 2 以下(不含 2)之項目不再納入下次本校內部控制制度(9.0)版本，但各單位自行衡量後也可自願納入。
- (二) 請秘書室邀集相關單位(教發中心、圖書館、通識中心…)確認電子看板權責單位。
- (三) 有關高商學制結束後刪除該既有作業項目，但有部分業務或學籍資料移入教務處，請教務處自我檢視上述是否皆有控管。

**執行情形:**

(秘書室回覆)

- (一)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8.0)版本，依決議辦理修正。
- (二)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9.0)版本，依附帶決議辦理，風險值 2 以下(不含 2)之項目不再納入(9.0)版本，故共計刪除 51 項(包括跨職能業務 1 項、秘書室 1 項、總務處 17 項、教學發展中心 2 項、人事室 2 項、主計室 24 項、財經學院 1 項、管理學院 1 項、創新經營學院 1 項、專科進

修學校 1 項)。有關刪除單位及項目細節請見附表 2。

- (三) 秘書室於 4 月 27 日已邀集相關單位(學務處、教發中心、圖書館、通識中心、資網中心、總務處)確認電子看板權責單位。會中決議兩點如下:1.請學務處將現有之本校「校內電子公布欄使用刊登管理要點」之要點內容、申請表加以修正,以便符合全校情況使用。亦請一併訂定本案相關 SOP 流程,並放置學校網頁。2.未來各單位添購面板,納入學務處播放主機統一管。

(教務處回覆)

- (一) 高商學制學籍管理作業比照教務處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並併入本處學籍相關作業內控管理。

四、教務處提:在此提出一個學校的盲點,內控現僅道德勸說、要求各單位自律、立法,但有些單位就是不立法。內控雖做得這麼多,但有些單位該作為卻不作為,對學校行政完全沒幫助。如:應外系與通識中心不斷有些爭議,故請通識中心訂定課程審查的機制,但卻一直不作為,該用何種方法才能讓相關單位去做。【臨時動議】

秘書室建議:請教務處可將該案提至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做成決議或提至行政會議列管。

主席指示:剛教務長的問題,可透過行政會議的程序提出來。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會後回覆如下:

- 一、十分感謝教務處的批評及指教,內控機制所成立的宗旨應是要求各單位需自律及做好內部控管,以提昇該單位之行政及教學效率,因此,本中心所設計之內控機制也因應此一宗旨,除自行立法及設計各項內控機制外,也誠心聆聽各單位之建議,如教務處建議中心設立"課程審查機制",本中心也努力該機制,並擬將其列入內控範圍,中心曾多次晤會老師們討論此案,更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與 12 月 28 日召開各學群教師進一步討論各系課程送審機制及抵免機制,目前,已擬於 1/6 中心會議正式設置課程

審查機制要點，待要點審議後，即將其列入中心內控管範，以因應本校改大後學生之修課更加多元化，也希望各系針對中心此一努力給予正面鼓勵。

二、至於系與中心或系與系間的衝突，並非由系與中心或系與系之間自行處理，有鑑於它校之作法，此應由教務處統籌進行協調與溝通，教務處應有一套完整處理內控機制，而非由系與系或系與中心自行處理，故建請教務處建立系與系(中心)的內控機制，以避免系與中心之間衝突不斷產生，另外，有關係與中心之課程問題，中心長久以來皆依程序提至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進行決議並請主席裁示，因此，本中心一切依法行事，也請給予尊重。

#### 執行情形：

(教務處回覆):本案通識教育中心已做相關規劃，建請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相關說明。

(通識中心回覆):承蒙教務長所述，內控之設置在於要求各單位自律、立法，非為各單位彼此間減少之衝突所設立，據此針對本案之內控設置，本中心建請暫不設立，惟避免前述之疑慮，本中心已於 106 年 1 月 6 日經中心會議討論決議，設置「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學院部興趣選修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其已明確訂定各單位於四技部興趣選修課程申請通識相關課程之認列一事，以求減少單位間之衝突，在此，也感謝本校各單位給予中心之批評與指教，以利中心業務推廣更加完善。

貳、主席報告：因副座及主秘中午有另個會議，今日會議由本人(教務長)代理主席，但因本處待會 12 時 30 分在大廳會議室另有一會議，本會議則依序接著由研發長代理主席。

參、工作報告：(秘書室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資料)。

####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秘書室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設置隸屬校長之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且已於 106 年 3 月聘任專任稽核人員，為統一事權至該稽核人員，將刪除本要點相關稽核事項之文字。
- (二) 本案經參考交通大學、北科大、中科大、高雄大學相關法規，修正部分文字。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主計室提：修正本校主計室內部控制作業項目(重新納入 1 項、刪除 1 項)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05 年 12 月 28 日內控專案小組會議提案三附帶決議：「原則上風險值 2 以下(不含 2)之項目不再納入下次本校內部控制制度(9.0)版本，但各單位自行衡量後也可自願納入。」
- (二) 本校主計室第 8 版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共計 28 項，依前揭會議決議，第 9 版內部控制作業項目修正為 3 項。經檢討後，擬重新納入 1 項及刪除 1 項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如附件 1)，說明如下：

1.重新納入 1 項：決算編製作業(風險值：1\*1=1)

說明：決算編製作業係主計室年度重大業務，擬請同意恢復納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 9 版控制作業項目，並酌修文字內容(如附件 2)。

2.刪除 1 項：研究計畫經費審核作業(風險值：2\*1=2)

說明：本校各項研究計畫經費均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審慎支用及報結，並定期接受科技部及教育部等機關查核，且近年亦無發現重大缺失，爰請同意修正風險值為 1\*1=1，並刪除本項控制作業(如附件 3)。

- (三) 配合前揭修正，更新主計室「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對應風險項目及控制作業一覽表」(如附件 4)。

辦法：本計劃經本會議通過後，廣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務處提：修正本處納入本校內部控制之控制項目(新訂 1 項、

刪除 1 項)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秘書室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商大秘字第 106011102 號簡便行文表辦理。
- (二) 本處 105 年受列管之內部控制共計 18 項，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因業於 105 年停招，並修訂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在案(106.02.10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 另因本處分層負責作業「期中/期末考試卷袋印製及試卷收集、查對、付印、裝袋作業」修訂並於 106 年起施行，是以，新增本項納入本校內控制度之控制項目。

| 序號  | 105 年受列管項目                  | 106 年修正後受列管項目 |
|-----|-----------------------------|---------------|
| 1.  | 新生相關作業                      | 無修正           |
| 2.  | 學生成績處理                      | 無修正           |
| 3.  | 研究所招生                       | 無修正           |
| 4.  | 轉學招生                        | 無修正           |
| 5.  | 二技日間學制招生                    | 無修正           |
| 6.  | 四技日間學制招生                    | 無修正           |
| 7.  | 北商學報論文審查                    | 無修正           |
| 8.  | 畢業生離校                       | 無修正           |
| 9.  | 碩士班期中畢業                     | 無修正           |
| 10. | 查證學籍                        | 無修正           |
| 11. | 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                   | 無修正           |
| 12. | 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                  | 無修正           |
| 13.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刪除            |
| 14. | 學生選課                        | 無修正           |
| 15. | 寒暑期重補修班開課                   | 無修正           |
| 16. | 學位證書避免仿冒                    | 無修正           |
| 17. | 本校自我評鑑                      | 無修正           |
| 18. | 學生證補換發作業                    | 無修正           |
| 19. | 期中/期末考試卷袋印製及試卷收集、查對、付印、裝袋作業 | 新增            |

- (四) 以上共計新訂 1 項：期中/期末考試卷袋印製及試卷收集、查對、付印、裝袋作業(風險值：2\*2=4)；刪除 1 項：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風險值：2\*2=4)。
- (五) 配合新增及刪除項目修正「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對應風險項目及控制作業一覽表」及「風險評估與處理表」。

辦法：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教發中心提：修正本中心內控項目「教學助理制度」風險值，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秘書室 106 年 6 月 13 日北商大秘文字第 106061301 號簡便行文辦理。
- (二) 依據本校 106 年 1 月 10 日核定通過「內部控制制度」8.0 版本，教學發展中心列有內控項目（個別性業務）— TF 02：教學助理制度實施作業（風險值： $1*1=1$ ）等 2 項。
- (三) 經重新檢視前揭項目風險評估結果，並衡量本校教學輔助學習生制度實施作業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等業務性質，有鑑於教學輔助學習生制度涉及各系教學輔助學習生(TA)每學期工作時數之分配、申請審查以及教學輔助學習生的薪資核發等作業，影響本校教師及學生相關權益甚深，爰擬修正其風險影響程度為 2，將本項目風險值訂為 2：影響程度  $2*發生機率 1=2$ ），並納入後續內控項目。
- (四) 併同更新本中心內控資料附件「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對應風險項目及控制作業一覽表」、「風險評估與處理表」如附。

辦法：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 流程圖請再修正。
- (二) 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3時10分。